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78/10
6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执行委员会
第七十八次会议
2017年4月4日至7日，蒙特利尔

氢氟碳化合物消费基准年在 2020 年至 2022 年之间的第 5 条国家为开展扶持活动获得额外捐款的程序

背景

1. 执行委员会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八届会议产生的与执行委员会有关的第七十七次会议议题 10 的范围内，¹讨论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目的是寻求执行委员会关于处理第 XXVIII / 2 号决定前进方向方面的指导。执行委员会还讨论了如何处理一组捐助国为资助执行氢氟碳化合物逐步淘汰的活动提供的额外自愿捐款。
2.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除其他外，赞赏地接受了一些非第 5 条缔约方宣布的为执行《基加利修正案》提供快速启动支持的额外捐款，额外捐款应提供给氢氟碳消费量基准年度在 2020 年至 2022 年之间，并且正式表示愿意批准《基加利修正案》，承担了及早逐步淘汰氢氟碳的义务的第 5 条国家²，以支持其扶持活动，如处理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的能力建设和培训，发放第 4B 条许可证，报告和项目编制活动。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制定一份文件，说明上述国家获得扶持活动额外快速启动捐款可能采取的程序（第 77/59 号决定（d）（一）、（二）和（三）分段）。

¹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² 这些包括所有从多边基金获得援助的第 5 条国家，但以下国家除外：巴林、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意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过去没有收到多边基金的任何供资。

3. 为回应第 77/59 号决定 (d) (三) 分段, 秘书处制定了本文件。

文件的结构

4. 第 XXVIII/2 决定第 10 段, 要求执行委员会在通过《基加利修正案》两年内制定淘汰氢氟碳化物消费和生产的供资准则, 并将准则提交缔约方会议供缔约方在最后定稿之前提出意见和建议。在费用准则中, 缔约方除其他外, 包括在逐步淘汰氢氟碳化物方面为以下扶持活动提供资金:³为维修、制造和生产行业处理氢氟碳化物替代品进行能力建设和培训、体制建设、发放第 4B 条许可证、报告、示范项目和制定国家战略。

5. 鉴于多边基金在执行第 XXVIII 号决定第 20 段所定义的扶持活动方面拥有广泛的经验, UNEP/OzL.Pro/ExCom/78/6 号文件中介绍了关于扶持活动的全面讨论。

6. 本文件叙述了氢氟碳化物消费基准年度在 2020 年至 2022 年之间的第 5 条国家执行扶持活动的可能供资方式; 简要介绍了可促进执行《基加利修正案》的快速启动行动的扶持活动; 介绍了提交扶持活动资金申请的要求; 提议了与生产行业有关的其他扶持活动和氢氟碳化物替代品示范项目, 并提出建议。

拟议的供资方式

7. 为了提出对一组捐助国的 2, 700 万美元额外捐款的资金分配方式, 秘书处评估了多边基金按照对第 5 条国家和双边和执行机构都公平的原则分配资金的最新经验。

8. 在第五十五次会议上 (2008 年 7 月), 双边和执行机构提交了为 105 个第 5 条国家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申请, 供资数额从 75,000 美元到 100 多万美元。⁴为了在第 5 条国家和机构之间做到一律公平, 秘书处在审查申请时采用了以下标准:

- (a) 将氟氯烃消费量用作估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费用的代替数, 已证明在氟氯化碳逐步淘汰过程中这是一个好的指标;
- (b) 将历史成本数据用作类似活动的参考, 因为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类似于编制其他国家战略 (比如国家方案、国家/行业逐步淘汰计划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 (c) 将资金申请细分为若干组成部分, 便于评估具体活动的费用; 并
- (d) 第 5 条国家根据其氟氯烃消费量及其用途分类 (即零消费国家、仅消费氟氯烃-22 或仅有制冷维修行业使用氟氯烃的国家、以及制造行业和制冷维修行业都使用氟氯烃的国家)。

³ 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20 段。

⁴ UNEP/OzL.Pro/ExCom/55/17。该文件附件四载有全面详尽的分析。

9. 根据秘书处的分析，商定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不包括投资项目）的供资额如下：氟氯烃零消费国家 30,000 美元；仅由制冷维修行业主要消费 HCFC-22 的国家 85,000 美元；制造业和制冷维修行业消费氟氯烃的中等消费国 150,000 美元；以及 195,000 美元用于制造行业和制冷维修行业氟氯烃消费的大型消费国。

10. 根据这些供资数额，第 5 条国家得以编制一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其中包含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和许可证制度的说明、按物质和行业分列的氟氯烃消费数据、以及估计的履约基准和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2013 年至 2030 年期间氟氯烃总体战略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战略和淘汰计划，其中包括具体活动。

11. 按照上述类似方法，可以使用下列标准在氢氟碳化物消费基准年度在 2020 年至 2022 年之间的第 5 条国家之间公平分配资金（第 5 条（第一类）国家）：

- (a) 氟氯烃基准作为批准《基加利修正案》初步活动所需努力的指标，指出实际氢氟碳化物基准只在 2023 年确定；
- (b) 历来供资额作为类似扶持活动的参考；以及
- (c) 将供资申请分解为各组成部分，以便于评估每项具体活动的成本。

12. 使用氟氯烃基准，表 1 显示了第 5 条（第一类）国家的扶持活动的提示性供资额：⁵

表 1. 第 5 条（第一类）国家扶持活动的提示性供资额

氟氯烃基准（ODP 吨）	国家数	供资（美元）	
		每个国家*	共计
< 0.4	17	43,600	741,200
>0.4 < 6.0	39	92,650	3,613,350
>6.0 < 90.0	61	163,500	9,973,500
>90.0 < 1,150	17	212,550	3,613,350
>1,150	2	218,000	436,000
共计			18,377,400

(*)包括 9% 的机构支助费用。对于消费量低于 0.4 ODP 吨的第 5 条国家，鉴于消费量非常小的缔约方面面临的挑战，提议的 40,000 美元的资金比制定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数额高出 10,000 美元。对于消费基准高于 1,150 ODP 吨的第 5 条国家，拟议供资为 218,000 美元。

13. 如果执行委员会考虑表 1 中提出的供资办法，第 5 条（第一类）国家快速启动扶持活动的资金总额将为 18,377,400 美元，额外捐款尚余 8,622,600 美元，或可用于其他扶持活动。执行委员会不妨在认为必要时修订这一供资分配办法。

⁵ 资料摘自 UNEP/OzL.Pro/ExCom/77/70/Rev.1 号文件表 5。

可能的扶持活动

14. 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20 段所述扶持活动意在长期支持第 5 条国家执行氢氟碳化物淘汰活动。但是，有了一组捐助国对多边基金的额外捐款，下列扶持活动可以促进有关第 5 条（第一类）国家执行《基加利修正案》的快速启动行动：

- (a) 根据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准备情况和确保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履约义务的情况，评估该国目前的监管框架；
- (b) 审查该国的海关编码，包括对氢氟碳化物的管制，以便利监测进出口，达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关于每一缔约方应实施许可证制度的要求；
- (c) 审查在可以削减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各领域的国家政策和规章，此外：
 - （一）在替代品供应成本效益好的国家，发布禁令禁止进口使用氢氟碳化物的设备或预混多元醇配方中含有的氢氟碳化物；
 - （二）制定规定设备最低能效标准的政策和/或技术法规；
 - （三）制定和/或调整适当处理和操作易燃制冷剂的安全标准；
- (d) 依据多边基金供资对国家一级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进行调查的执行情况（如有的话），审查目前的数据报告办法和方法，以便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和如适用，生产量）和国家方案执行进展情况报告；并
- (e) 与负责气候变化和能源效率的有关当局建立（或加强现有的）体制安排，以便执行氢氟碳化物逐步淘汰活动，确保采用精简的办法逐步淘汰氢氟碳化物。

15. 上述活动与执行委员会先前修正和调整《蒙特利尔议定书》期间，为促进快速批准而审议早期行动时采取的方法相一致。

其他可能的活动

16. 执行委员会不妨审议用给予基金的额外捐款余额 8,622,600 美元开展下列补充活动：

- (a) 有助于启动生产 HCFC-22 的第 5 条（第一类）国家 HFC-23 减排进程的扶持活动，注意到 2020 年 1 月 1 日的履约义务，此外：
 - （一）制定禁止排放 HFC-23 和强制报告 HFC-23 排放量的政策和法规；
 - （二）促进过程优化和泄漏控制的技术援助；
 - （三）建立监测 HFC-23 排放，数据收集和报告框架；并

(四) 提高对 HFC-23 排放控制的意识和信息传播；和

- (b) 根据执行委员会已经遵循的示范项目原则，在以氢氟碳化物为主要技术而多边基金又没有经验的行业和次级行业，举办低全球变暖潜能替代品示范项目。

提交资金申请的要求

17. 第 5 条（第一组类）国家申请获取额外捐款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供资申请应附有有关政府的信函，表明政府打算在执行委员会决定的期限内完成《基加利修正案》的批准工作，并且政府承诺启动早期行动逐步削减氢氟碳化物；
- (b) 请双边和执行机构为每个提交此种请求的第 5 条国家，在一个“特别”业务计划（与多边基金的业务计划分开）中包括扶持活动的资金申请。业务规划指南将适用于特别业务计划（例如，业务计划中需要有从第 5 条国家收到的背书，等等）；
- (c) 供资申请需作为执行机构工作方案或工作方案修正案的一部分在多边基金现有供资活动之外列出；
- (d) 项目提案应详细说明将进行的每一项扶持活动，包括符合执行委员会准则的体制安排、费用明细和执行时间；
- (e) 项目期限应从核准之日起不超过 18 个月，其后在 12 个月内将余额退还多边基金；
- (f) 提交的任何申请还应包括有关国家和双边/执行机构表示执行扶持活动不会拖延氟氯烃淘汰项目的执行。

18. 财务主任只有在收到必要的额外捐款（多边基金以外的）时，才可向有关双边/执行机构发放执行将由执行委员会核准的扶持活动项目资金。

建议

19. 执行委员会不妨：

- (a) 注意到关于氢氟碳消费量基准年度在 2020 年至 2022 年的第 5 条国家获取扶持活动额外捐款的程序草案的 UNEP/OzL.Pro/ExCom/78/10 号文件；
- (b) 审议：
- (一) 文件所载的扶持活动是否是执行《基加利修正案》所需的快速启动行动；

- (二) 文件中描述的可能的供资方式是否可用于在第 5 条（第一类）国家之间分配额外资金；并
 - (三) 请双边和执行机构严格按照提交业务计划相同的要求，编制一份特别业务计划，其中包括第 5 条（第一类）国家从一组捐助国对多边基金提供的额外捐款为扶持活动的资金申请。
-